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文書清表

序號	發文字號	應受送達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	113年第 11302817 號00處分 書	江佳樺	N22502****	處分書	下列貨物沒入之。
2	115年第 11505875 號處分書	楊耀龍	A12977****	處分書	下列貨物沒入之。
3	115年第 11502999 號00處分 書	樂物航空貨運 承攬有限公司 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處分書	處下列第1至2、4至8項貨物貨價 1.5倍罰鍰計新臺幣(以下 同)2,253元,第3項貨物貨價 1.125倍之罰鍰計254元整,共計 2,507元,貨物併沒入之。
4	115年第 11507615 號00處分 書	樂物航空貨運 承攬有限公司 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處分書	處下列貨物貨價2倍之罰鍰計新 臺幣(以下同)5,692元整。
5	115年第 11506289 號處分書	關永寧	E12021****	處分書	處下列貨物貨價1倍之罰鍰計新 臺幣(以下同)99元整,貨物併沒 入之。
6	115年第 11506404 號處分書	王棋弘	N12343****	處分書	下列貨物沒入之。
7	115年第 11506403 號處分書	王棋弘	N12343****	處分書	下列貨物沒入之。
8	115年第 11506160 號處分書	曾崧璋	F13014****	處分書	下列貨物沒入之。
9	115年第 11506161 號處分書	曾崧璋	F13014****	處分書	下列貨物沒入之。
10	115年第 11507449 號00處分 書	吳冠明	G12119****	處分書	處下列貨物貨價1倍之罰鍰計新 臺幣(以下同)1萬2,600元整,貨 物併沒入之。
11	115年第 11503033 號00處分 書	樂物航空貨運 承攬有限公司 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處分書	處下列貨物貨價2倍之罰鍰計新 臺幣(以下同)7萬2,000元整,貨 物併沒入之。
12	115年第 11503032 號00處分 書	樂物航空貨運 承攬有限公司 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處分書	處下列貨物貨價2倍之罰鍰計新 臺幣(以下同)7萬2,000元整,貨 物併沒入之。
13	115年第 11505811 號處分書	朱安國	J12163****	處分書	處下列貨物貨價1倍之罰鍰計新 臺幣(以下同)315元整,貨物併 沒入之。
14	115年第 11507915 號處分書	廖友讓	C12027****	處分書	下列貨物沒入之。
15	115年第 11507376 號00處分 書	李英英	N22046****	處分書	處下列貨物貨價1倍之罰鍰計新 臺幣(以下同)1萬483元整,貨物 併沒入之。
16	115年第 11507566 號00處分 書	姚雪珍	H22039****	處分書	下列貨物沒入之。

備註：應受送達人如不服上揭處分，得自公告之日起5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關申請復查，逾期者不受理(復查案件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關提出者，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；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，以本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)。

17	115年第 11507936 號01處分 書	樂物航空貨運 承攬有限公司 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處分書	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。
18	115年第 11507020 號01處分 書	樂物航空貨運 承攬有限公司 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處分書	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。
19	115年第 11507005 號01處分 書	樂物航空貨運 承攬有限公司 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處分書	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。
20	115年第 11507649 號01處分 書	樂物航空貨運 承攬有限公司 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處分書	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。
21	115年第 11507624 號02處分 書	樂物航空貨運 承攬有限公司 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處分書	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萬6,000 元整。
22	115年第 11507615 號01處分 書	樂物航空貨運 承攬有限公司 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處分書	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。
23	115年第 11507614 號01處分 書	樂物航空貨運 承攬有限公司 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處分書	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。
24	115年第 11508032 號01處分 書	樂物航空貨運 承攬有限公司 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處分書	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。
25	115年第 11508033 號01處分 書	樂物航空貨運 承攬有限公司 清算人蘇鳳珠	K22048****	處分書	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。

備註：應受送達人如不服上揭處分，得自公告之日起5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關申請訴願，逾期者不受理(訴願案件之申請，以本關收受訴願申請書之日期為準)。